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淑貞
　　黃麒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津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盛衡
法定代理人　蘇黃秋妹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林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4月3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